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2 环保型无溶剂油离合器摩擦材料扩产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5 号（丽水生态产业园聚集区松阳分区一期 3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摩擦材料、汽车摩擦配件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该企业对提出的问题均进行了整改落实。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发现的问题</th><th>整改意见</th></tr><tr><td>1</td><td>1#厂房、2#厂房、4#厂房楼顶光伏面板处处未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td><td>根据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规定在 1#厂房、2#厂房、4#厂房楼顶光伏面板处配备相应的灭火器。</td></tr><tr><td>2</td><td>使用天然气设备处未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td><td>根据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规定在天然气设备处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td></tr><tr><td>3</td><td>2#厂房 2 楼胶浆配料间未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td><td>根据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规定在 2#厂房 2 楼胶浆配料间配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td></tr><tr><td>4</td><td>埋地罐区未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td><td>根据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规定在埋地罐区配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20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具。</td></tr><tr><td>5</td><td>2#厂房 3 楼除尘设备皮带轮未安装防护罩。</td><td>2#厂房 3 楼除尘设备皮带轮安装防护罩。</td></tr><tr><td>6</td><td>2#厂房 1 楼、3 楼挤浸机处胶浆使用无导静电性能的塑料容器储存。</td><td>2#厂房 1 楼、3 楼挤浸机处胶浆储存容器改为具有导静电性能的金属桶储存。</td></tr><tr><td>7</td><td>2#厂房 1 楼、3 楼挤浸机工段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td><td>2#厂房 1 楼、3 楼挤浸机工段处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td></tr><tr><td>8</td><td>2#厂房 2 楼配料间胶浆等危险化学品使用无导静电性能的塑料容器储存。</td><td>2#厂房 2 楼配料间胶浆等危险化学品改为具有导静电性能的金属桶储存。</td></tr><tr><td>9</td><td>2#厂房 2 楼配料间甲醇、丙酮高位计量槽未设置液位计。</td><td>2#厂房 2 楼配料间甲醇、丙酮高位计量槽设置液位计。</td></tr><tr><td>10</td><td>2#厂房 2 楼配料间设有非防爆电子秤。</td><td>2#厂房 2 楼配料间非防爆电子秤改为防爆型电子秤。</td></tr></table>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1#厂房、2#厂房、4#厂房楼顶光伏面板处处未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根据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规定在 1#厂房、2#厂房、4#厂房楼顶光伏面板处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2	使用天然气设备处未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根据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规定在天然气设备处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3	2#厂房 2 楼胶浆配料间未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根据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规定在 2#厂房 2 楼胶浆配料间配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4	埋地罐区未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根据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规定在埋地罐区配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20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具。	5	2#厂房 3 楼除尘设备皮带轮未安装防护罩。	2#厂房 3 楼除尘设备皮带轮安装防护罩。	6	2#厂房 1 楼、3 楼挤浸机处胶浆使用无导静电性能的塑料容器储存。	2#厂房 1 楼、3 楼挤浸机处胶浆储存容器改为具有导静电性能的金属桶储存。	7	2#厂房 1 楼、3 楼挤浸机工段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2#厂房 1 楼、3 楼挤浸机工段处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8	2#厂房 2 楼配料间胶浆等危险化学品使用无导静电性能的塑料容器储存。	2#厂房 2 楼配料间胶浆等危险化学品改为具有导静电性能的金属桶储存。	9	2#厂房 2 楼配料间甲醇、丙酮高位计量槽未设置液位计。	2#厂房 2 楼配料间甲醇、丙酮高位计量槽设置液位计。	10	2#厂房 2 楼配料间设有非防爆电子秤。	2#厂房 2 楼配料间非防爆电子秤改为防爆型电子秤。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1#厂房、2#厂房、4#厂房楼顶光伏面板处处未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根据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规定在 1#厂房、2#厂房、4#厂房楼顶光伏面板处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2	使用天然气设备处未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根据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规定在天然气设备处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3	2#厂房 2 楼胶浆配料间未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根据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规定在 2#厂房 2 楼胶浆配料间配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4	埋地罐区未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根据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规定在埋地罐区配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20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具。																																
	5	2#厂房 3 楼除尘设备皮带轮未安装防护罩。	2#厂房 3 楼除尘设备皮带轮安装防护罩。																																
	6	2#厂房 1 楼、3 楼挤浸机处胶浆使用无导静电性能的塑料容器储存。	2#厂房 1 楼、3 楼挤浸机处胶浆储存容器改为具有导静电性能的金属桶储存。																																
	7	2#厂房 1 楼、3 楼挤浸机工段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2#厂房 1 楼、3 楼挤浸机工段处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8	2#厂房 2 楼配料间胶浆等危险化学品使用无导静电性能的塑料容器储存。	2#厂房 2 楼配料间胶浆等危险化学品改为具有导静电性能的金属桶储存。																																
	9	2#厂房 2 楼配料间甲醇、丙酮高位计量槽未设置液位计。	2#厂房 2 楼配料间甲醇、丙酮高位计量槽设置液位计。																																
10	2#厂房 2 楼配料间设有非防爆电子秤。	2#厂房 2 楼配料间非防爆电子秤改为防爆型电子秤。																																	

	11	2#厂房 2 楼配料间照明、视频监控线路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	2#厂房 2 楼配料间照明、视频监控线路按防爆要求进行敷设。
	12	2#厂房 2 楼配料间未安装防爆型排风扇。	2#厂房 2 楼配料间安装防爆型排风扇。
	13	2#厂房 2 楼配料间窗户外一楼爆炸危险区域内冷风机不符合防爆要求。	把 2#厂房 2 楼配料间窗户外一楼爆炸危险区域内冷风机迁移至爆炸危险区域外布置。
	14	2#厂房 2 楼配料间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2#厂房 2 楼配料间按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15	2#厂房 2 楼配料间入口处未安装人体静电触摸球。	2#厂房 2 楼配料间入口处安装人体静电触摸球。
	16	2#厂房 2 楼配料间未张贴丙酮、甲醇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	2#厂房 2 楼配料间张贴丙酮、甲醇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
	17	2#厂房 2 楼配料间未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当心中毒”“注意通风”等安全警示标志。	2#厂房 2 楼配料间张贴明显的“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当心中毒”“注意通风”等安全警示标志。
	18	2#厂房 2 楼配料间未张贴胶浆配料的安全操作规程。	2#厂房 2 楼配料间张贴胶浆配料的安全操作规程。
	19	2#厂房 2 楼投料平台及密炼机平台未设置踢脚线。	2#厂房 2 楼投料平台及密炼机平台设置踢脚线。
	20	2#厂房 2 楼密炼机电机联轴器未安装防护罩。	2#厂房 2 楼密炼机电机联轴器安装防护罩。
	21	燃烧机处未张贴天然气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在燃烧机处张贴天然气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22	7#库房附近未设置人体静电触摸球。	7#库房附近安装人体静电触摸球。
	23	7#硫磺仓库入口处已安装洗眼器，但未安装淋浴室。	在 7#硫磺仓库入口处洗眼器上加装淋浴室。
	24	7#硫磺仓库门口开关、人脸识别系统、报警器、配电线及其线路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	把 7#硫磺仓库门口开关、人脸识别系统、报警器、配电线及其线路敷设改为防爆型或迁移至爆炸危险区域外布置。
	25	7#硫磺仓库内未张贴硫磺的化学警示牌。	7#硫磺仓库内张贴硫磺的化学警示牌。
	26	7#硫磺仓库内未张贴明显“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当心中毒”“注意通风”等安全警示标志。	在 7#硫磺仓库内张贴明显“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当心中毒”“注意通风”等安全警示标志。
	27	7#硫磺仓库内未张贴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在 7#硫磺仓库内张贴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28	7#硫磺仓库内未设置温湿度计。	在 7#硫磺仓库内设置温湿度计，并定期做好记录。
	29	7#柴油仓库未设置防液体流散措施。	7#柴油仓库设置防液体流散措施。
	30	7#硫磺仓库内硫磺堆垛与墙距小于 30cm。	移动 7#硫磺仓库内硫磺堆垛，使与墙距不小于 30cm。

	31	7#柴油仓库门口未张贴柴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在 7#柴油仓库门口张贴柴油的危险化学品安警示牌。
	32	7#柴油仓库门口未张贴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7#柴油仓库门口张贴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33	1#厂房、2#厂房、4#厂房、7#库房、埋地罐区等建构筑物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未委托有资质单位检定合格。	#厂房、2#厂房、4#厂房、7#库房、埋地罐区等建构筑物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单位检定合格。
	34	埋地罐区未张贴甲醇、丙酮的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	埋地罐区张贴甲醇、丙酮的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
	35	埋地罐区未张贴明显“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	埋地罐区张贴明显的“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
	36	埋地罐区未张贴卸车安全操作规程。	埋地罐区张贴卸车安全操作规程。
	37	甲醇、丙酮管道未按 GB7231-2003《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甲醇、丙酮管道按 GB7231-2003《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38	埋地罐区入口处未安装人体静电触摸球。	埋地罐区入口处安装人体静电触摸球。
	39	埋地罐区未张贴受限空间安全告知牌。	埋地罐区张贴受限空间安全告知牌。
	40	天然气调压柜处未张贴天然气的化学品警示牌。	天然气调压柜处张贴天然气的化学品警示牌。
	41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接入不间断电源。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接入相应功率的不间断电源。
	42	4#厂房配电房入口处未安装挡鼠板。	4#厂房配电房入口处安装挡鼠板。
	43	4#厂房 2 楼简易升降机边上未张贴操作规程、限载标识等安全警示标志。	4#厂房 2 楼简易升降机边上张贴操作规程、限载标识等安全警示标志。
	44	厂区地下室消防泵房未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厂区地下室消防泵房按 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规定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45	厂区地下室柴油发电机房未张贴柴油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厂区地下室柴油发电机房张贴柴油的的化学品安全警示牌。
	46	厂区地下室柴油发电机房未张贴柴油发电机的安全操作规程。	厂区地下室柴油发电机房张贴柴油发电机的安全操作规程。
	47	厂区地下室柴油发电机无试机记录。	厂区地下室柴油发电机每月进行一次试机，并记录。
	48	厂区地下室柴油发电机房未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厂区地下室柴油发电机房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49	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未制订治安保卫制度。	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制订治安保卫制度。
	50	未制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防盗、防抢、防破坏及技术防范系统发生故障等状态下的应急处置预案，未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制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防盗、防抢、防破坏及技术防范系统发生故障等状态下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51	制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与企业实际不一致。	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与企业实际保持一致。
	52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要求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要求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53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要求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	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要求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
	54	未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55	未制订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制订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56	未制订特种设备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制订特种设备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57	未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58	未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制订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制订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59	未制订齐全的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设备、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齐全的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设备、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60	未对全厂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未建立厂区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对全厂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厂区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61	未按 DB33/T707-2022《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制订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按《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33/T707-2022）的规定制订受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
	62	未按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按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前期整改落实情况，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2 环保型无溶剂油离合器摩擦材料扩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履行了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要求，现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具备安全设施验收条件。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收集资料
报告编制人		江群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金礼权	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 胡洁萍 陈国华 章强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 胡洁萍 陈国华 章强 王英杰 江群 周佳捷 贾黎婷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3. 28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6

现场图片：





